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2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善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朱火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李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黎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王之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曾祥燕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胡正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提案 1、提案 2 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4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5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关于选举王善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朱火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黎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关于选举王之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曾祥燕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胡正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林健 陈海光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王善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朱火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黎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王之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曾祥燕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选举胡正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2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善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杜刚先生、欧阳汉先生、杨真永先生、李儒平先生因身体和工作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弥补公司董事会董事职位空缺，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公司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王善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王善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过对王善和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全面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王善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条件，同意提名王善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火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杜刚先生、欧阳汉先生、杨真永先生、李儒平先生因身体和工作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弥补公司董事会董事职位空缺，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公司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朱火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朱火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过对朱火孟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全面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朱火孟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条件，同意提名朱火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建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杜刚先生、欧阳汉先生、杨真永先生、李儒平先生因身体和工作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弥补公司董事会董事职位空缺，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公司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李建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李建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过对李建春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全面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李建春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条件，同意提名李建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杜刚先生、欧阳汉先生、杨真永先生、李儒平先生因身体和工作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弥补公司董事会董事职位空缺，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公司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黎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经过对黎华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全面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黎华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条件，同意提名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黎华女士曾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因工作调整原因，拟提名为董事候选人，黎华女士离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后并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胡正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马战坤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 6 年，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能超过 6 年的规定，马战坤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弥补公司独立董事职位空缺，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正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正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过对胡正良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的全面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胡正良先生具备《指导意见》要求的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胡正良先生已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等事宜出具书面声明。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副董事长 1 人，由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汤亮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赖宣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七、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欧阳汉先生因为身体原因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林健先生是经代表过半数董事的半数以上推荐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叶伟先生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辞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因工作调整原因，现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叶伟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后并未买卖公司股票，叶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八、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叶伟总经理为公司会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由于工作需要，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会计师之前，董事会指定公司总经理叶伟先生为公司会计工作负责人。

九、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6 月 1 日下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航运、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深入研究，拟对 2020 年 4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组织机构方案进一步优化调整。简要内容如下：

（一）本部职能部门

八个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办公室、纪委工作部/监督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战略与企业管理部、安全/体系监督部。

（二）本部生产运营板块

三大生产中心为：运营/调度管理中心、船舶管理中心、船员管理中心。

（三）专业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全面预算委员会设置不变。

（四）二级公司

五家二级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海南星辰邮轮有限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海口海之峡旅行社有限公司。

十、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压实经营管理责任，拟由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另外，公司拟开展预包装食品销售业务，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党委章节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善和：男，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

曾任职天津远洋运输公司航运处调度、中集总部箱运三部东南亚线调度、中集总部市场部出口部副经理、中集总部箱运一部美西 NEA 线副经理（主持）、中远集运箱运一部美西 NEA 线经理、中远集运市场部全球销售处项目服务业务经理、中远集运市场部综合物流处副处长、中远集运贸易保障部项目投标部经理、中远集运贸易保障部副总经理兼项目投标部经理、中远集运贸易保障部副总经理兼客户管理部经理、中远集运中国部武汉分部/武汉中货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集运亚太贸易区总经理、中远集运东南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运东南亚分部总经理、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重组工作筹备组组长。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善和先生由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善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朱火孟：男，汉族，196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曾任广州海运局团委干事、机关团委书记、广州海运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海南分部/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重组工作筹备组成员。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朱火孟先生由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火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黎华：女，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曾任职海口港编织袋厂会计、财务主管、海口港集团公司审计室审计员、海口港客运服务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海口港船务公司财务部部长、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黎华女士由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黎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正良：男，汉族，196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曾任职上海海事法院筹备组成员、大连海事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导。交通运输部法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法律顾问，中国海事专家委员会常委，长江海商法协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英国斯旺西大学客座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学海法研究所客座研究员。

参加我国《海商法》、《港口法》、《航运法》（尚未出台）的起草，以及《海上交通安全法》修改，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联合国全程或部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的起草，参加多项交通运输部重大航运政策、部门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海事司法解释的制定、论证与决策咨询。

获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一等奖、辽宁省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辽宁省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二等奖等省级以上主要学术奖励 13 项，获省级优秀青年教师、优秀专家、杰出青年法学家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4 年至 2018 年入选“最受航运界关注的 100 位中国人”。

胡正良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正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总经理简历

叶　伟：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经营发展部部长、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2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林桂曼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之汉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黎华女士、林海先生已辞去监事职务，为填补公司监事会监事职位空缺，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名王之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之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曾祥燕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黎华女士、林海先生已辞去监事职务，为填补公司监事会监事职位空缺，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名曾祥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曾祥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之汉：男，1962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工会干事；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工会生产维护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工会副主席；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海口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海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

王之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之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曾祥燕：女，1971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南省海运总公司财务部出纳；海南省海运总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会计；海南省海运总公司财务部会计；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

曾祥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祥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2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杜刚先生、董事李儒平先生、董事杨真永先生、独立董事马战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杜刚先生、李儒平先生、杨真永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及所任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上述三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独立董事马战坤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此次四名董事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已于同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四名董事的辞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杜刚先生、董事李儒平先生、董事杨真永先生、独立董事马战坤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2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公司监事林海先生及监事会主席黎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林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黎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黎华女士拟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因上述两人的辞职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于同日召开监事会会议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黎华女士及林海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童永胜	是	7,312,500	7.33%	1.56%	2017/12/13	2020/6/1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2017 年 12 月 13 日控股股东童永胜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初始质押股份数量为 3,250,000 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分别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两次权益分派方案后，该笔质押股份数量调整为 7,312,500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童永胜	99,752,175	21.25%	12,640,000	12.67%	2.69%	12,640,000	100%	87,112,175	100%
王 萍	44,210,700	9.42%	0	0.00%	0.00%	0	0%	44,210,700	100%
合 计	143,962,875	30.67%	12,640,000	-	2.69%	12,640,000	100%	131,322,875	10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9,8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4,494,500 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方案不需要调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9,890,0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